合同会签编号：

招 标 编 号：

**云南省肿瘤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医用卫生材料、试剂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医用卫生材料、试剂采购合同书（产品名称）**

甲方：云南省肿瘤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肿瘤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和数量、单价、产品有效期、产品的产地（生产厂家）、总价。

**本合同产品详见合同附件1 “产品报价表”，该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

1. 合同有效期限及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终止：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若乙方逾期交货、没有及时补足、退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三次及以上的，或因乙方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变动，甲方不能接受的；

（2）因乙方产品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

（3）乙方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受到第三方指控为侵权的；

（4）市场价格下调，乙方未第一时间主动告知甲方做相应价格下调的。

1. 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的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或产品注册标准；符合医疗规范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近一年内生产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产品；符合报价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进口产品需提供国家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1.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一）交货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七个工作日之内，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医疗物资采购通知单》上规定的产品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单价等约定提供合格产品。

（二）交货地点：

由乙方自行送货到云南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三）甲方联系人： 李宗华、杨晓丽 ， 电话： 0871-68179846

乙方联系人： ， 电话：

1. 合同价款及价款支付时间、方式

（一） 产品价格为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统一成交价并包含运输、保险、税金、装卸、培训、资料等费用（详见产品报价表）。

（二） 付款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产品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9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的全部货款，特殊情况除外。

（三）付款方式：以下列第 1 种方式支付。

1.电汇

2.电子划账

3.银行转账

1. 验收标准：

1.乙方交付甲方使用的产品必须经双方对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单价、批次及有效期、产地（生产厂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按《医疗物资采购通知单》办理入库手续。

2.甲方验收时如发现数量短少或出现货物损坏情况的，应当即提出，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应及时补足货物数量，如数补足或无条件退换损坏的产品并保证补足、换取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

3.乙方通过邮寄送达的物资，甲方在验收时发现数量短少或出现货物损坏的，应立即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销售代表。乙方销售代表应及时补足货物数量，如数补足或无条件退换损坏的产品并保证补足、换取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对乙方提供的产品中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技术参数、合同单价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该产品的供货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产品有效期内使用产品时应严格按产品使用说明正确使用产品，并将产品的使用情况反馈乙方，如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及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甲方定期制定采购计划即订单通知明细，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领取订单并进行备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七个工作日内，按照《医疗物资采购通知单》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如不能按时将货物送到，将承担相应的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如甲方未能使用完，对于临近效期两个月以内的，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为新效期产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甲方使用乙方供货的产品期间，乙方应保证其所有权不会受到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若该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受到第三方指控为侵权时，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供货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使用有效期”、“注意事项”等，进口产品还需提供国家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资料。如乙方是代理公司还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产品授权书”等。以上证件须加盖鲜章。

3.乙方未经医院资产管理部通知擅自将货物送到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库房将不办理入库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4.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名称、型号规格开具增值税发票及送货单据给甲方，否则甲方将不予办理产品入库手续也不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

5.乙方所供产品的价格执行医院招标采购的中标价（含政府招标的中标产品），有多家公司代理的同类产品执行最低价供货原则。

6.乙方提供的产品随动态挂网价格以及市场价格调整，不得高于挂网价，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若合同内同类产品参加各级集采，医院将按照集采文件执行。如所供产品价格下调，供货价也随着下调；所供产品价格上浮，供货价仍执行甲方招标采购的中标价，且乙方不能因价格问题出现断货，否则将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赔偿。

7.乙方应准确地向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工作，严格保证产品质量，对非甲方因素损坏的产品和过期产品应无条件及时退换（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和人为因素造成除外）。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逾期交货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供货，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及甲方以外的第三人受到人身及财产的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3.如遇本合同标的物价格调整，乙方除履行通知甲方外，不能出现断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继续供货义务，如乙方不能供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如有违约其他约定事项的，应向甲方承担当次采购产品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甲方不能无故逾期付款。

九、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内，原则上甲方不接受乙方变更公司名称、产品代理授权等。若因乙方公司更名、产品代理授权变更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的变更通知，可视具体情况，有权选择是否续签；若终止协议，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如果本合同项目与国家、省际联盟及昆明医科大学等集采项目相冲突，按相关集采项目执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 方（采购人公章）： | 乙 方（供应商公章）： |
| 名 称：云南省肿瘤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 名 称： |
|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昆州路519号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0871-68179846 | 电 话： |
| 邮 编 ：650118 | 邮 编 ：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八一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134001146914 | 账 号： |

附件1 **产品价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计量  单位 | 包装 | 产品单价(元) | 生产企业 | 产品注册证号 | 发证时间 | 产品生产许可证号 | 发证时间 | 产品  有效期限（年）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